

哈尔滨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关于开展哈尔滨市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考评人员、质量督导员业务培训班 (第一期)的通知

市属各评价机构:

为加强技能人才评价队伍建设,提高我市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质量,规范实施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哈尔滨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举办全市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评人员、质量督导员培训班(第一期)。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对象

在本市备案或拟备案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各评价机构中从事与拟从事考评工作、质量督导工作的人员和到期换证人员。

二、报名条件

申报条件依照《关于公布黑龙江省<评价机构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操作规范><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评人员操作规范><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内部质量督导员操作规范>的通知》(黑人考函(2021)54号)文件规定执行。

(一) 考评员:应具有本职业(工种)高级工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具有本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

职称，熟悉本职业（工种）的专业知识和操作技能，并具有3年以上的实践工作经历，具有较高的专业技术、技能水平。

（二）高级考评员：应具有本职业（工种）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最高职业技能等级为技师的除外），或具有本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熟悉本职业（工种）专业知识和操作技能，具有5年以上实践工作经历，持本职业考评员证卡且从事考评工作2年以上，有较高的专业技术、技能水平，在本职业（工种）中有较高权威。

（三）质量督导员：坚持党的基本路线，热爱技能人才评价工作；掌握技能人才评价有关政策、法规和规章，熟悉技能人才评价理论和技术方法；坚持原则、廉洁奉公、办事公道、作风正派，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表达能力；身体健康，能胜任质量督导工作。

三、报名方式及培训时间

（一）报名方式：学员可通过PC浏览器和手机微信小程序访问学习系统进行课程学习。

- 1、浏览器平台入口<http://hebcpy.zyjnp.com/>
- 2、移动端微信二维码扫描入口



微信扫一扫，使用小程序

3、点击“注册”按钮进行账号注册，注册后，证件号码（身份证号）即登录名。

（二）培训时间：于2023年11月27日前完成报名，2023年12月9日前完成培训。课程采用“即报即通”的方式，参加人员可以通过电脑或手机登录学习平台报名，报名成功后即可开始课程学习。

四、培训形式

考评人员、内部质量督导员培训采用线上培训方式进行，参训人员完成线上培训并考核通过后，参加哈尔滨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统一组织的线上考核，考核合格者由哈尔滨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颁发培训合格证书。

五、缴费方式

培训费由单位或个人自愿承担，每人按150元标准收取。个人缴费方式：由参加培训人员通过“爱学友”学习平台支付。单位缴费方式：由报名单位汇总人员名单后，统一向培训平台支付。

培训平台收款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环宇惠恩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银行账号：020 009 560 920 010 8592

六、考核时间

2023年12月11日

七、注意事项

1、参加培训的人员应如实准确注册填写上报身份信息，否则将导致无法正常学习、无法正常获发证书等问题。

2、“爱学友”学习平台可通过PC浏览器访问或手机微信小程序访问。

3、参加培训的人员需自行准备培训使用的设备和宽带不低于20Mbps的网络环境，确保正常访问学习平台参加培训。

4、学习平台使用过程中，因人脸识别需要，请参加培训人员授权培训平台使用电脑或手机摄像头。

八、其他事项

请各评价机构将参加培训人员名册（附件）汇总后送报哈尔滨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职业能力鉴定处。

联系人：张丰沛

联系电话：85953386

电子邮箱：hrbrsj85953391@163.com

附件：参加培训人员名册

哈尔滨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2023年11月14日



